
汇丰易存账户（人民币 II 类结算账户）业务规则

1. 汇丰易存账户（以下简称“汇丰易存账户”）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向个人客户提供的人民币 II 类结算账户,目前电子渠道仅接受中国居民申请开立此类账户。
2. 客户需申请并开通适用的汇丰中国电子渠道以使用汇丰易存账户的各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户、存款、结单、银行卡绑定、绑定卡间资金划转，关户服务），汇丰中国在柜面渠道仅提供汇丰易存账户的开立，客户身份信息的修改，及根据法规要求须客户亲临分行办理的账户激活业务。
3. 汇丰易存账户暂时不支持办理存取现金、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及转出、投资理财，第三方支付和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业务。
4. 客户通过电子渠道申请开立汇丰易存账户，根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汇丰中国须对绑定账户信息进行验证以完成 II 类户开立。
5. 已在汇丰中国持有 I 类银行账户及/或信用卡的客户通过电子渠道申请开立汇丰易存账户时，须绑定其在汇丰中国持有的上述账户办理开户。汇丰易存账户成功开立后，账户持有人在汇丰中国新开立的 I 类银行账户将自动绑定其汇丰易存账户。
6. 同一汇丰易存账户项下可以最多绑定 5 个本人他行的 I 类账户，非中国居民仅能通过柜面开立汇丰易存账户且同时须绑定我行 I 类人民币结算账户。
7. 客户申请绑定他行账户时登记验证的手机号码应与他行绑定账户预留的手机号码及客户在汇丰中国登记的手机号码一致。
8. 客户成功开立汇丰易存账户并绑定其持有的汇丰中国信用卡后可以办理还款业务，目前无法对未经绑定的汇丰中国信用卡执行还款操作。
9. 资金转出到绑定的他行 I 类账户，单日及单次转出限额五万元。开户当天转入的资金需在一个工作日后方可转出，之后转入的资金没有此限制。
10. 汇丰易存账户自开户之日起 6 个月无任何资金类交易，其非柜面业务将会被暂停，客户须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亲临我行营业网点进行重新核实身份，方可恢复其非柜面业务。汇丰易存账户连续两个月无结余，本行有权撤销该等账户。
11. 客户关闭汇丰易存账户时，应将账户内资金转回绑定账户后再办理销户手续。如原绑定账户已销户的，客户应按照银行新开户要求重新验证个人身份信息后绑定新的账户，将账户内资金转回新绑定账户后再办理销户。
12. 为保障账户安全，就开通微信金融服务的客户，汇丰中国将通过微信服务号提供汇丰易存账户的动账通知服务。

13. 就完成绑定他行 I 类账户的汇丰易存账户，客户在持有汇丰易存账户期间须至少维持绑定一个他行 I 类账户。

14. 客户开立、使用和关闭汇丰易存账户需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相关产品/服务的条款和条件。